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2號

原告 黃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葉怡君律師

被告 梁洪梅蘭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編號1訴之聲明所示土地（下稱前案土地）為其所有乙節，因被告前訴請原告拆屋還地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4號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前拆屋還地案）判決准許，原告即前拆屋還地案被告不服、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337號駁回其上訴確定（卷第卷第45-58、185-199頁）。是原告訴請確認前案土地為其所有之訴，已為前拆屋還地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並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另以裁定駁回該部分訴訟。是前案土地所生所有權爭執，已非本案審理範圍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

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二林地政）複丈日期民國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編號B1（面積175.45平方公尺）、B2（面積26.71平方公尺）（上開B1、B2土地合稱甲土地）為其所有，經被告所否認，原告就本事件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84年6月26日與訴外人即被告公公梁清潭就坐落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重測前稱漢寶園段，現稱582地號土地）內之南端與84-7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、86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毗鄰之土地（即現為承買人占有建築豬舍）」成立買賣契約；是上開豬舍建物坐落位置即附圖所示前案土地（另以裁定駁回）、甲土地，即為原告所有土地。爰依確認之訴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確認甲土地為原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579地號土地、581地號土地分別為原告共有、所有，582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，上開3筆土地之經界線已經本院北斗簡易庭109年斗簡字第295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8號（下稱前確認界址案）判決認定在案；被告以上開經界線為基礎，就前案土地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經前拆屋還地案一審判決有據，再經二審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，堪認甲土地為被告所有無訛。則原告仍於本件爭執甲土地為其所有，係對於前確認界址案、前拆屋還地案之確認判決效力所及之事再為爭執，應以裁定駁回；且與前確認界址案、前拆屋還地案之判決認定結果歧異，顯然無據等語。並答辯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

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指就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禁止重複起訴。所稱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（訴訟標的）而為同一之請求，若此三者有一不同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。查原告與訴外人黃錫溫、黃海炳就上開3筆土地經界爭執，對梁清潭提起前確認界址案，經核其等於前確認界址案係主張二林地政於84、108年重測後之地界誤差，提起確認界址訴訟；前拆屋還地案則係訴請拆除前案土地上地上物及返還占有土地，有上開前確認界址案、前拆屋還地案之一、二審判決可參（卷第105-112、113-128、45-58、185-199頁）。原告於本事件訴請確認甲土地為其所有，核與前確認界址案、前拆屋還地案均非同一事件，無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。

(二)原告主張甲土地為其所有，並提出上開3筆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彰化縣芳苑鄉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畜牧設施-豬舍使用執照等件為證（卷第207-209、213-215、271-277、279-281頁）。然查：

- 1.原告、梁清潭於84年6月26日簽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記載買賣標的即「土地標示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）84-6地號土地內之南端與84-7、86毗鄰之土地（現為承買人占用建築豬舍），雙方同意按地政機關測量分割後之面積為準。上述土地於立約日時全部移交承買人管理使用」等語（卷第277頁）；其中漢寶園段84-6地號土地（即現582地號土地）有於85年6月8日分割出84-13地號土地，並併入84-7地號土地（即現581地號土地）等情，有二林地政114年11月5日二地一字第1140007619號卷檢附之土地登記資料可參（二林地政函文卷第7、57、63頁）。可見原告向梁清潭簽立買賣契約後，即取得自重測前漢寶園段84-6地號土地分割之同段84-13土地，並併入同段84-7地號土地

01 即現581地號土地，使84-7地號土地增加582平方公尺。

02 2.而原告於上開土地分割、合併前，取得之芳苑鄉公所核發之
03 85年1月30日（85）芳鄉建字第1068號使用執照，上所記載
04 之建築基地固有漢寶園段84-6地號土地（卷第279頁），但
05 自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、土地登記謄本觀之，應係指分割前
06 之漢寶園段84-6地號土地，是原告、梁清潭方會於上開買賣
07 契約約定「84-6地號土地內之南端與84-7、86毗鄰之土地
08 （現為承買人占用建築豬舍）」，並於地政機關測量後就上
09 開土地範圍辦理分割、合併後，併入原告所有之漢寶園段84
10 -7地號土地。是上開（85）芳鄉建字第1068號使用執照所示
11 建物坐落基地即為自84-6地號土地分割出之84-13地號土
12 地，且已併入漢寶段84-7地號土地即現579地號土地，而與
13 現582地號土地無關。又芳苑鄉公所核發之89年1月26日（8
14 9）芳鄉建字第920號使用執照，其建築基地僅有漢寶園段84
15 -1、84-7地號土地（卷第281頁），並無記載漢寶園段84-6
16 地號土地。可認上開建物（包含新建、增建）坐落土地均非
17 現582地號，原告上開舉證不能證明甲土地為其所有。

18 3.再者，579、581地號土地與582地號土地之界址固曾存有爭
19 執，惟經前確認界址判決認定其等界址為判決附圖DEF各點
20 之連接線，本院函囑二林地政標示上開判決界址即附圖DEF
21 之連接線，經二林地政標示DEF地籍線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等
22 節，有前確認界址案一審、二審判決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可參
23 （卷第105-112、113-128、157、243頁）。則甲土地坐落位
24 置即在上開DEF地籍線之北側即坐落582地號土地上，甲土地
25 即屬582地號土地之部分，而為被告所有。因此，原告上開
26 舉證均不足以認定甲土地為其具有所有權，其訴請確認甲土
27 地為其所有，難認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不能證明甲土地為其所有，其訴請確認甲土
29 地為原告所有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，法院應為調查。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
31 認為不必要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。

原告請求二林地政計算579、581地號土地與639地號土地界址至579、584地號土地現況使用界線之面積差，欲證明579、581地號土地於108年地籍圖重測後較登記面積減少等情（卷第204頁），經核與本案爭執無關，無調查必要。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綠株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原因事實暨請求權基礎
1	確認如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1（面積475.83平方公尺）、A2（面積8.2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22.71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）範圍之土地為原告所有。	原告於84年6月26日與訴外人梁清潭購入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及582地號之南端等3筆土地，並辦理移轉登記。原告於上開土地興建建物並取得芳苑鄉公所核發之(85)芳鄉建字第1068號、(89)芳鄉建字第920號等使用執照，是上開建物坐落土地如附圖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5年6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1（面積475.83平方公尺）、A2（面積8.23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22.71平方公尺）、C（面積377.38平方公尺）土地即為原告所有。爰依確認之訴法律關係訴請確認上開土地為原告所有。